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頒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因應本校學生學習差異及特質，安排加深加廣、充實教學需求，以完備現有課程內容，增進學習效能，開設課業輔導課程，鼓勵學生參加。
- 三、 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 期程：
 1. 高三：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，共計 13 週。於週一至週五第 8 節實施。
 2. 高二、高一：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，共計 16 週。於週一至週五第 8 節實施。
- 五、 開課方式：以原班為單位進行授課。每班參加人數達 16 人以上成班。
- 六、 開課科目：調查班級學生各科目參加意願(16 人以上成班)，如開設科目高於 5 科時，召開協調會議討論部分科目以隔週對開方式辦理。
- 七、 費用：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收費，每人每節 35 元。
低收入戶子女全額減免（報名時請檢具證明文件始得減免費用）
- 八、 報名表繳交期限：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務必於 115 年 2 月 26 日(四)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有報名輔導課之同學均須繳回調查表。
- 九、 費用繳交：各班確定開課後，由總務處印製三聯單，再由同學自行繳費。一經開課確認後，即不得要求退出報名與退費。
- 十、 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